**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 
等2家企业生产的部分中管药品价格的批复**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 　　计办价格[1999]69号

浙江省物价局：  
　　你局《关于要求对舒巴坦钠/氨苄青霉素钠等药品实行单独定价的报告》（浙价工[1998]45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  
　　一、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（已通过原国家医药管理局GMP达标验收）生产的舒巴坦钠/氨苄青霉素钠、浙江康乐集团有限公司（已通过原国家医药管理局GMP达标验收）生产的注射用头孢三嗪、氨苄青霉素的价格暂按我委《关于审定公布达到GMP标准的华北制药集团北元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生产的药品价格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8]528号）规定执行，即：  
　　（一）舒巴坦钠/氨苄青霉素钠粉针，规格为每支0.75克（0.25克/0.50克），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24.28元、29.14元和33.50元。  
　　（二）头孢三嗪注射剂，规格为每支1克，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70.40元、84.48元和97.20元。  
　　（三）氨苄青霉素注射剂，规格为每支0.5克,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0.84元、1.01元和1.20元;规格为每支1克，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1.56元、1.87元和2.20元。  
　　二、上述价格自1999年2月10日起执行。